

## “一竿子插到底”是什么样的研究？

黄宗智

笔者多年来一贯强调，我们必须将现有理论，特别是主流理论问题化：即，通过检视现有理论与经验和实践证据之间的可能背离，来探寻、建构更符合实际的理论概括。在这样的研究进路中，笔者认为“一竿子插到底”的证据乃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乃是任何理论的适用与否的一种关键性测验。笔者之前的两篇短文，《什么是“问题意识”？》与《怎样学习和使用理论》已经对“理论”维度作了较详细的说明，本文聚焦的是经验证据方面和紧密连接理论概括与证据的问题。

首先，我们要关注到最基本的实际——譬如，基层农民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此上，还要考虑到其与一般的现有表达或认识可能不一致，不可预先设定表达与实践必定会是相符的。我们需要将两者间的关联问题化。如果表达是来自中西间任何单一一方，而实践则来自另一方，当然更加可能如此。我们需要的是，不仅预期西方的表达和中方的实践可能背离，更要考虑到两者任何单一一方中的表达与实践都可能是背离的。

我们知道，西方主流形式主义理论偏重将双维的实际简单化、单一面化。譬如，其“理性经济人”的建构，无视人们无可怀疑的非理性一面；或其市场交易必定会导致“资源的最佳配置”的教条，无视明显广泛存在的不平等和榨取性“交易”，特别是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下的交易。其目的在将经验实际简单化、理想化，并将其硬塞进演绎逻辑要求的逻辑上前后一贯性。也就是说，即便是西方对其自身的表达和理论，实际上也多是单一面化了的。如果我们研究的是西方的（理论）表达和中方的实际和实践，当然更加如此。我们如果预先凭“理论”和“逻辑”而设定两者的一致性，或在研究和论析中不顾其相互背离的可能，很容易在认识层面上犯根本性的错误。

此中的关键问题在相关的经验证据到底与理论设定相符与否。而在繁杂的经验证据中，至为关键的不是零碎偶然的经验证据（譬如，关乎某历史事件的一些经验信息），而是最基本的关于基层人民的工作和生活的经验证据，亦即本文称作“一竿子插到底”的经验证据。这是关乎基层的社会经济史与，譬如，历史事件史 historical events 或民众运动

史 popular movements in history 之间的一个基本不同，不仅是一个数量上的差异，更是实质性的差别。

这样对待经验证据是笔者自己在中年阶段所形成的基本学术要求。它和自己当时已经进入对一般常见的调查都带有较深度的保留和怀疑有关，认为须要“插到底”才会对自己和对别人有说服力。它也和自己当时便已对所有的现有理论，特别是主流理论和其给定方法都带有一定程度的保留相关。拙《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和乡村发展》以及其后关于法律体系的一系列著作全都源自那样的研究进路。

使我感到十分意外的是，当时与我关系最密切的几位美国学界合作同人，经过我们在历时不止三年的共同项目下分别聚焦不同议题的调查，居然完全没有写出任何成果。这对我来说是非常意外的事实，迄今仍然无法完全解释清楚。其中，部分原因可能是，他们发现自己最关注的主题实际上要么是历史事件，要么是民众运动，不是日常生活，而当时我们能调查到的主要是日常生活。因此，他们要到后来聚焦自己真正关心的方面的研究方才写出成果，并且硕果累累，但在我们当年合作研究初始的时候，大家都没有认识到相互之间这样的不同。

正是基于在上述态度下的实地调查，笔者很自然地形成了自己的《华北》《长江》书和后续关于农业、农民、农村演变的研究著作。再其后，则转入了关乎法律和司法实践的研究，所采用的方法和进路是与之前基本一致的，认为法律研究不可仅仅依赖被表达的法律条文，而需要将其视作最多只能说明实际的一个方面，单一维度，认为必需要有关于其实际运作中的材料，才可能对法律体系整体做出判断。因此，自始便特别关注使用最贴近实际运作的研究资料，即基层的诉讼案件档案，要求以其为主来做研究。此外，更关注到基层的非正式和半正式正义体系的运作。对我来说，实际运作是法学领域方面最接近“一竿子插到底”的经验证据。

这和笔者之前的乡村研究进路是一致的。其主导概念是，除非我们有意识地关注理论与经验、表达与实践双维之间的互动和可能背离，我们很可能会得出不可靠的、不符实际的研究成果。上述的乃是笔者在近五十年的研究中一贯采用的基本进路和态度。

其中，特别重要和关键的是，关乎广大民众根本生活的扎实可依赖的经验和实践证据及基于那样的证据的精准搜集和概括。这和我在国内结交的知己前辈学友徐新吾先生——主要研究棉花种植和纺织，重点在生产过程中的基本实际——的思路与认识是基本一致的。他几十年前的棉花经济研究迄今仍然是该领域中最实在和权威性的研究。我们两人相识当时便相互鼓励，要求自己研究做到我们共同称作“一竿子插到底”，认为，那样才会尽可能贴近真实并具有真正的说服力。笔者受惠于他良多。此短文所要表达的也是对这位当年的学术挚友的怀念。